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
被　　告　景山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358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後，經原告提示，不獲付款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暨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6,358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、第29條第1 項、第39條、第96條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支

票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述證據資料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然就系爭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即108 年10月7 日起算，而非自發票日，即同年月4 日起算，此有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。是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（即108 年10月7 日）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當無不可；至逾此範圍請求自108 年10月4 日起算利息部分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票據請求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利息部分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當。並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表

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台幣）	退票日	發票日	付款人	發票人	利率
MC0000000	256,358	108 年10月7 日	108年10月4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	景山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年息百分之五